

北京建筑大学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文件

国资字〔2021〕26号

关于开展暑假前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北京建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北建大校发〔2020〕3号）、《北京建筑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北建大校发〔2020〕5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同时保障暑假期间学校安全稳定运行，现将暑假前实验室安全检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检查范围

全校各二级单位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综合实验室。

二、 检查方式

1. **二级单位自查：**具体要求请见《关于加强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国资字〔2021〕25号）》。
2. **学校检查：**7月16日前国资处到二级单位进行实地检查，重

点对二级单位实验室各项纪录和往期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中提及的安全隐患进行复查。

3. **总结整改：**经二级单位自查和学校抽查后，学校对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的情况进行总结、通报。

三、 暑假期间实验室管理要求

1. 放假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需认真做好危险废物、废液集中安全存放和处置工作。各类危险化学品必须上锁保管，严禁随意放置，保管责任落实到个人，保证台账完整、清晰。
2. 放假期间停用的实验室，在放假前要对本实验室进行安全复查工作，确保水、电、气、暖等没有泄露，关闭电源总闸（需连续供电的特殊设备除外），关好门窗，放假期间除实验室管理人员外一律不得私自进入。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突发事件的“三防”工作。
3. 放假期间如有实验室确需开放使用，请填写《北京建筑大学2021年暑期校内实验室使用情况统计表》（附件1），如需夜间运行，请另外填写《北京建筑大学夜间运行实验室申请单》（附件2），报各二级单位审批盖章，汇总后于7月20日前提交至国资处（地点：大兴校区综合楼448，电话：61209460）。学生开展实验时，学生的指导教师、实验室管理人员、二级单位实验室分管领导应安排值班，做好值班记录（值班记录表模板见附件3）。
4. 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必须先经过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

掌握实验室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后方可进行实验；进行风险较大的实验时，必须两人以上（含在职教师或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同时进行；实验结束后，及时关闭水、电、气源和门窗，保持实验室干净、整洁。

5. 假期期间，严禁在实验室开展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任何活动。严禁在实验室住宿及存放个人物品；严禁在实验室私用电炉、烘箱、冰箱等设备（假期继续使用的实验室除外）。
6. 各二级单位应安排值班人员，加强对所管辖实验室的巡查工作。由于7~8月为防汛重要时段，请各二级单位对实验室做好安全检查工作，特别关注地下实验室的防汛安全，如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问题，当事人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保卫处和国资处报告。要保证人员到位、信息畅通，记录准确、处置得当。

附件 1：北京建筑大学 2021 年暑期校内实验室使用情况统计表

附件 2：北京建筑大学夜间运行实验室申请单

附件 3：北京建筑大学实验室值班记录表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1 年 7 月 8 日

